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重家再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再審之訴，經第二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其雖對於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所定補正期間，並不因而停止進行。倘當事人逾期仍未為補正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訴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9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日起7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160萬0,330元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於同年月29日以114年度家聲字第43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於同年11月19日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補繳裁判費，原法院因而不待上開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以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謂原法院准伊就訴訟救助抗告，卻仍以伊未補正，駁回再審之訴，前後矛盾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